

国有驻马店市薄山林场2024年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合同

发包人(甲方): 国有驻马店市薄山林场

承包人(乙方): 河南省语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

就此次森林抚育项目,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
签订本合同。

第1条服务项目

1.1 服务名称: 国有驻马店市薄山林场2024年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

1.2 服务地点: 薄山林场土门林区

1.3 服务内容: 森林抚育(间伐)

第2条合同期限

2.1 本合同定于2025年6月20日开始,于2025年7月30日结束。

有效期限40天。

2.2 如因甲方要求或天气等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期进行服务作业的,合同期限相应顺延,抚育作业开始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但必须在合同规定的有效期限内履行完毕。

第3条服务质量要求

按《2024年驻马店市薄山林场森林抚育作业设计书》的要求,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在甲方管理人员指导下进行抚育,抚育方式主要是间伐,由甲方分阶段进行初验,乙方服务质量标准最终须通过驻马店市林业局和河南省林业局专家组现场审验通过,甲方方可拨付项目资金。

第4条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

4.1.1 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要求和标准;

4.1.2 组织乙方进行交底,并做好各方共同签署的交底纪要;

4.1.3 监督乙方服务作业进度及质量。

4.1.4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项目资金。

4.2 乙方

4.2.1 自备服务作业所需要的服务器械和工具，做好材料和设备的检验、管理。

4.2.2 严格按照国有驻马店市薄山林场 2024 年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设计书进行作业，确保服务质量，并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

4.2.3 服务质量如果不能通过甲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的验收，乙方应无条件对不合格的地段进行修复，直至通过验收为准。

4.2.4 负责及时收集、清运现场伐除的木材及其他剩余物，并按甲方要求造材、集材。

4.2.5 乙方应严格管理上山服务作业人员并承担其所有安全责任(乙方必须在上山施工前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4.2.6 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准修路破坏林地，严禁滥伐林木，违者将按照《林地保护条例》《森林法》进行处罚。

4.2.7 乙方服务过程中若与甲方引起纠纷，原则上以甲方意见为主，必要时双方协商解决。

第 5 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

5.1 合同价款：大写：壹佰陆拾万零柒仟捌佰捌拾元整（小写：1607880.00 元）。

5.2 合同最终价款以河南省林业局专家组验收合格率要求的相应的资金为准，不以合同价款为准（拨付资金高于合同价款以合同价款资金数额为准）。

5.3 双方约定的项目资金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服务作业验收合格后，按照上级对项目的要求，予以付款。

第 6 条 材料提供

6.1 乙方应积极提供服务作业验收的相关资料。

第7条违约责任

7.1 甲方如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付款，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2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服务作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8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引起的任何纠纷，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向当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9条其它条款

9.1 合同签订地点：国有驻马店市薄山林场

9.2 合同签定日期：2025年6月6日。

9.3 本合同一式肆份，各方各执贰份。

9.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甲方)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6月6日

承包人(乙方)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6月6日

国有驻马店市薄山林场

程有限公司
用章
074563